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6期
(总第16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张文旺

主任 何文明

副主任 王 彬

编 委

马庆辉 何志猛 马国伟

刘铭波 刘 坤 张 永

杨芳亮 黎晓葛 李智才

鲍海峰

主 编 王 彬

副主编 张泽文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 (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职业教育提质

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目 录

人事任免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罗雄杰等同志试用期满正式

任职的通知 (27)

大事记

楚雄州 6 月大事记 (28)

编辑出版：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667号

电 话：0878-3389881

邮政编码：675000

印 数：1600册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各县市
部门及乡镇

2024年6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楚政通〔2024〕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6号）要求，为切实推动楚雄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现将《楚雄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汇报沟通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国家及省配套政策出台情况，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切实提高学习、研究、运用、落实政策的能力，全面承接、逐条对照、细化实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学习借鉴外地区的创新举措，多听取经营主体和消费者意见，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

州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重点工作任务实施清单化、闭环化管理。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靠前、积极作为、强化沟通、形成合力，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报送本单位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由州工作专班汇总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并适时形成专报报送州委、州政府。各县市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大项目组织谋划，加强与州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协同联动，共同发力。

（三）加强项目实施

州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国家设备更新、循环利用支持方向和内容，加快精准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支持，激发社会投资潜力。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办理项目各项开工建设手续，协调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四）加强跟踪问效

州统计局要指导各部门做好相关统计监测制度的建立及报批等工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情况的监测分析。州工作专班要加强跟进调度问效，及时调度工作进展，评估工作成效，跟踪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

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有关措施。

（五）加强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采取丰富多样的形式和渠道提高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的广度和深度，激发消费者和企业意愿，积极回应市场关切；要动员头部企业、重点群体率先行动，形成示范效应，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结合促进消费年、大型展会、发放消费券等活动，加强与电商平台、二手回收企业等的合作联动，打通旧物处置堵点，让相关政策直达企业和消费者。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设备更新行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快重点行业设备更新升级	聚焦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煤炭、电力、机械、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制定涵盖先进设备更新、数字化转型、绿色装备推广、木质安全水平提升的全州工业领域综合性工作方案。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环保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2	持续推动老化安全设备更新	加强安全、应急、消防救援等领域装备升级改造与配备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老旧装置综合技改,推进重点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持续淘汰危险化学品落后工艺技术设备,推进使用先进设备更换替代禁止(限制)设备。严格落实《工贸行业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州应急管理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3	实施分行业分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研究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通过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节能降耗专项资金支持,用2年时间对我州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诊断。积极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传统产业推广应用节能、节水、环保绿色装备,推动电机、变压器、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动绿色硅、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等对标国际领先水平更新升级一批生产设备,推动工业固废处理设施设备更新升级。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4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重点,支持企业在设计、生产、仓储和运营等环节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智能制造装备。支持企业对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开展智能化升级,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和智慧工厂,推动工业县市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探索数字经济赋能新模式。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5	推动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围绕住宅电梯更新和加装、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环卫、建筑施工设备、建筑节能改造、液化石油天然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等方面,争取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施设备完成更新改造。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加强“智慧消防”建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
6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设备更新改造	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电梯。探索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完善适老设施、无障碍设施、停车场(库)、电动自行车停放及汽车充电设施、智能快递箱、文化休闲设施、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推进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教育局体育局、州残联、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配合
7	推动交通运输设备更新	引导各地统筹用好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推广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适配车辆,带动运输装备更新换代。加强充换电、加气、加氢等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船舶靠岸使用岸电。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逐步扩大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积极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8	推动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修订我州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推广应用。深化丘陵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建设,加大力度推广应用粮油作物和特色产业机械化生产所需的适用机械,促进农业机械更新。鼓励县(市、区)优化农业机械报废拆解网点布局。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州生态环境等部门配合
9	提升教育设备水平	推动符合条件的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根据实际需求更新置换重大科学研究装置。推动中小学校严格落实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州教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国资委等部门配合
10	提升医疗设备水平	鼓励将医疗设备更新与数字化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相结合,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按需推进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设备更新,适度超前配置装备。开展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行动,优化公立医院病房床位配置,加强病房适老化、便利化、智能化改造,改善医院供电、消防、污水处理等设施。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配合
11	提升文旅设备水平	鼓励文旅企业开展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推动智慧旅游建设,开展标识标牌、停车场、休息区、旅游厕所等设施设备更新。因地制宜建设完善登山步道、骑行道等体育运动设施。	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设备更新	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制作播出、内容分发、传输覆盖、监测监管、用户接收等设施设备更新,重点对拍摄设备、演播室、转播车等进行更新换代。加快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智慧化管理水平。开展酒店电视操作复杂专项治理,加快电视机、机顶盒、遥控器更新换代。	州广电局负责

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开展汽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和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销活动。引导企业布局完善县域销售服务网点，加快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适应消费者多元化需求，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型汽车销售占比。进一步便利汽车以旧换新交易、登记和落户。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	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税务局等部门配合
14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鼓励家电流通企业开展以旧换新、绿色智能家电促销等联合活动，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推行消费者网上下单，企业收旧、送新、拆装“一站式”上门服务。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促进家电消费智能化、绿色化、低碳化。	州商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15	推动家装消费产品换新	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上门收旧+以旧换新”活动。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加快数字家庭建设。支持企业开展绿色家居建材下乡和家装节、博览会等促销活动，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装产品。	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残联等部门配合
三、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16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新模式，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完善社区、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布局建设一批高效实用的综合型和专业型绿色分拣中心，加快推动生活垃圾清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融合发展，探索发展再生资源“互联网+回收”模式。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加快“公物仓”建设，推动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的机关资产共享共用、循环使用。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机关事务局、州供销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7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培育一批二手商品流通交易骨干企业。支持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车交易和出口登记便利化。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鼓励家电、服装、家具等零售商利用现有销售网络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支持各地利用现有旧货市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州公安局、州商务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	大力引进培育装备再制造企业，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进行再制造。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	以废钢铁、废铝、废铜、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为重点，培育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快建设一体化加工配送中心。依托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无废城市”建设，打造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产业。加强对废旧物资拆解机构监管，防范拆解引发次生环境污染。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标准提升行动			
20	推动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升级	围绕绿色硅、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等产业发展，推动能耗限额、节能降碳、排放监测等领域标准制定。加快生活垃圾、固体废物等技术标准研制。推动碳排放核算和污染防治、废弃物处置等关键技术标准研制。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1	强化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	鼓励相关企业、单位开展家电、家居、汽车、电池等产品更新换代和以旧换新标准制(修)订,加大新能源汽车安全、充电桩标准供给,完善汽车售后服务及维修标准,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回收循环利用标准供给	推动研制二手产品品质鉴定、可用程度分级、交易市场管理、信息清除方法等方面标准。开展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平台等通用标准研制,健全完善产品回收、分拣、拆解、再生利用标准。加快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全链条标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落实以旧换新、绿色低碳等相关标准。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质产品供给行动			
23	大力提升先进产能	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梳理我州急需关键设备和优势产品清单,组织重点设备供需对接会。以技改为抓手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围绕铸件、光机、数控机床等重点环节发展壮大“工业母机”产业,推动内燃机、工业泵、变压器、水电设备等优质产品、先进设备走出云南、服务全国。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培育产业新优势新动能	围绕我州具有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培育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造、新材料、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链主”企业,壮大产业集群。坚持优电优用,推进绿色能源与绿色制造深度融合发展,加快绿色硅、绿色钛、绿色钒钛、绿色铜等产业链补链强链,积极推动楚雄高新区等零碳园区创建工作,推动不少于7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认证。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政策要素保障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5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我州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争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统筹用好各级各类专项资金,推进各领域设备更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县域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住宅电梯保修期满后更新改造。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	落实好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细化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措施。落实落细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所得税征管便利化措施。	州税务局负责
27	优化金融支持	落实新一轮中央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提高金融产品与设备更新融资需求的匹配度,加快贷款投放进度。	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楚雄州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楚雄监管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8	加强要素保障	对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企业技术改造和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加快能评、环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办理。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倾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和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的用地支持力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强化创新支撑	强化重大技术装备更新的科技支撑,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鼓励优势企业联合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及上下游企业开展新装备、新工艺、新技术研发,加快新装备示范应用推广,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州科技局负责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26号

州直有关部门，州属国有企业：

遵照执行。

《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24年5月6日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水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楚雄州人民政府授权楚雄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国有参股企业，以及由其再投资并直接或者间接享有出资权益的各类法人企业（包括不限于社会团体组织、个人）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州属企业，是指州人民政府直接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国有参股企业。

本办法所称州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州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州人民政府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州国资委根据州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州属企业应当接受州国资委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州属企业是其所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对其下属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履行监管责任。

第二章 监管职责

第六条 州国资委根据州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法对州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州有关规定制定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并负责对企业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对国有资产的统计、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进行监管；

（三）督促、指导州属企业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构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四）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巡察、检查机制，依法监督管理州属企业投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

（五）组织或者参与各州属企业开展违规经营、重大资产损失事件的调查处理及责任认定、追究工作；

（六）探索构建国有产权管理统一业务平台及信息服务系统，为州属企业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安全运营、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七）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规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州属企业对其国有资产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依法依规审核决定企业重大事项，规范自身经营管理决策行为，加强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二）组织开展州属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1. 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清晰

界定国有产权代表及其主体责任，建立定期述职和履职评价等制度，明确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落实“一岗双责”相关要求；

2. 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结合企业经营实际，依法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体制机制，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构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体系，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3. 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资产台账，落实系统管理和维护，对国有资产增减、分布变化、价值变动、经营使用状况及资产处置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更新及维护，明确管理主体和责任人；

4. 统筹组织企业本级及下属企业对国有资产进行统计、产权登记、经营管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处置流转等基础管理工作；

5.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购置、使用、抵（质）押、划拨、转让、清产核资及报废核销的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负责下属企业重大资产以上事项的方案审批及上报工作；

6. 对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评价，对下属企业规范经营情况、财务指标体系完成情况、贯彻执行规章制度、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定、维护国有权益等情况进行考察评价和业务指导，对造成国有资产违规经营、流失、损失等情况进行核查、调查及上报责任追究；

（三）负责制定和落实企业资产、资源优化配置方案，分析、研判方案落实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强化结果运用。

（四）负责或协助配合国有资产损失

调查及责任追究工作。

(五) 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工作制度和内部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产权代表管理、财务稽核、巡察审计、法律事务、风险管控等“多位一体”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的全方位监督管理。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州国资委授予的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八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州属企业根据履行职能所需、改革发展布局、存量资产优化、财力水平足够等实际因素，采取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九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与企业履行职能或企业发展需要相匹配，坚持存量盘活与控制增量配置并举，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经济效益和绿色环保。

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确实无法调剂或不适用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高效利用资金、方便适用、效能最大化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和可行性论证，经过集体决策，选择最优方式进行配置。

第十条 州属企业选择配置资产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依法依规采取公开、透明方式实施配置（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优质优价，降本增效，追求全生命周期性价比综合最优。

第十一条 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或其他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的购置活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接受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购置项目在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列明的，应当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州属企业配置公务用车或办公用房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执行，严禁超标准配置。

第十三条 接受资产调剂、捐赠方式配置资产的，在做好相关账务处理的同时，应当将新增资产在企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或相关台账进行登记入账。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十四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自用和对外使用，对外使用包括企业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等。

第十五条 州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应当首先保障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确需对外出租、出借、投资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十六条 州属企业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应当采取评估或充分的市场调研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涉及公共安全、公益性质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规定上报批准后可协议招租。

第十七条 州属企业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当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资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对企业出租、借用或投资等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十八条 州属企业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企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充分做好可行性研究分析，严格履行企业决策程序后，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其他另有规定外，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他方使用。

第十九条 州属企业对本企业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应当加强对本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资产的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权属证件的收集、整理、保管、变更、查(借)阅等管理工作，资产变动的应当及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是指州属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有偿转让、作价入股、分配利润上缴以及对外捐赠等处置活动。其他国有资产的处置，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建立国有资产处置协调机制。建立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等部门组成的国有资产处置协调机制。通过会议、会商、会签等形式协同联动，对企业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研究并按程序进行资产处置。

第二十三条 州国资委依法对州属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方案进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资产处置行为可能涉及第三方债权、租赁权、抵押权等权益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切实维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无偿划转。

(一) 企业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在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以及股东组成和股权结构完全相同的企业之间进行。

(二) 企业国有产权在同一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间无偿划转的，由划出划入资产企业共同报州国资委按以下程序报批：

1. 涉及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州国资委审批；
2. 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州国资委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三) 州属企业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由州属企业决定并报州国资委备案。

(四) 企业国有产权在不同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依据划转双方的产权归属关系，由产权划出划入企业分别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中：下级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至上级国资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持有的，由下级政府和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分别批准。

(五) 国有企业资产不得实施无偿划转的情形按照国务院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有偿转让。

(一) 有偿转让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的，

由所出资企业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1. 涉及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州属企业决定，并报州国资委备案；
2. 涉及金额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州国资委审核批准；
3. 涉及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由州国资委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二）国有产权有偿转让涉及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当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听取意见，职工安置等事项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三）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底价，并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四）除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外，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应当依法通过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公开交易场所，公开披露有关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严禁非公开交易。

（五）有偿转让州属企业国有资产取得的净收益，属于州人民政府或州级相关部门直接投资形成的权益或者无偿划入企业的资产，处置所得全额解缴州级财政；属于州属企业或者下属企业自主投资的资产或权益，处置所得归企业所有。

违反上述规定违规转让的，自然资源、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产权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国有资产折价入股。

（一）州属国有独资企业以存量国有资产折价入股进行股份制改造或者转作对其他企业出资的，按以下程序报批：

1. 涉及金额 5000 万元（含）以下的，

由州国资委审批；

2. 涉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州国资委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二）国有资产折价入股应当在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十七条 对外捐赠。

（一）州属企业对外捐赠应当从严管理、统一实施，并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严禁以个人名义用国有资产对外捐赠。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国有企业非政策性亏损或拖欠职工工资期间，或对外捐赠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不得实施对外捐赠。

（三）州属企业总部单笔捐赠超过 10 万元或年度内捐赠 2 次（含）以上的，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受托部门审批，州属企业下属各级公司对外捐赠由州属企业审核批准，原则上单个企业对外捐赠不得超过集团本部限定要求。

第六章 损失核销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损失、报废资产，是指申报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清产核资和财产清查中根据合法证据、由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实质已形成损失、不能正常经营使用、达到正常报废条件的资产，并经申报企业的主管部门核准，报州国资委批准核销的“账销案存”的资产。具体包括：

- （一）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
- （二）难以收回的不良投资；
- （三）长期积压、变质、报废、淘汰、

毁损的存货；

(四) 报废或待报废、毁损、丢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有使用或修复价值、生产效益远低于市场同类、政策限制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停建、废弃、报废、拆除、毁损、淘汰、不具备继续投资价值的在建工程；

(五) 受市场因素影响发生减值的资产；

(六) 其他损失、报废的资产。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日常经营、清产核资、资产清查工作中，需要申报认定的各项财产损失、报废，均应提供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一) 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是指企业收集到的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行政部门、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等依法出具的与本企业财产损失、报废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主要包括：

1.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2.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3. 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4.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及清偿文件；
5. 政府部门的公文及明令禁止的文件；
6. 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7.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理赔计算单等；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二)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

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对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发表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包括：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三)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是指本企业在日常经营、资产清查、财产清查过程中，对涉及财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主要包括：

1. 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2. 资产盘点表；
3.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4.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财产损失、报废项目，应当聘请行业内专家参加技术鉴定和论证）；
5. 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6. 其他证据资料。

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要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涉及环保安全的报废、报损资产处置应当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处理。

第三十条 国有资产损失核销按照以下程序报批：

(一) 一次性报废资产净（现）值 500 万元（含）以下，由企业审批，并报州国资委备案；

(二) 资产净（现）值在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审核后，报州国资委审批；

(三) 资产净(现)值 2000 万元以上的, 由州国资委审核后, 报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章 资产评估、清查和纠纷调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企业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三)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四)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五)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六) 产权转让;
- (七) 资产转让、置换;
- (八) 整体资产或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九)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十) 资产涉讼;
- (十一)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三)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由州国资委核准。

经州国资委批准或州属企业自行决定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由

州属企业负责备案。

第三十三条 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的委托主体为资产占有使用企业。需要评估资产的企业, 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具体规定依据相关文件执行。

(一) 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政府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的资产清查。

(二) 进行重大改革, 包括分立、合并、撤销、整体或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 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 其他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州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纠纷,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 可以向州国资委或州人民政府申请处理。州属企业与其他非国有企业、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国有产权纠纷, 由企业提出处理意见, 经州国资委或州人民政府同意后, 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八章 资产报告、绩效评价和 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六条 州属企业应当每一个会计年度均向州国资委报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州国资委汇总编制全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州属企业应当按照会计制度有关要求，将单位资产分类登记入账，逐步建立完善资产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八条 州国资委应当加强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州属企业应当提高资产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全面、准确、细化、动态的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为管理决策和财务分析等提供参考依据，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州国资委、州自然资源规

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审计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对州属企业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损失核销的监督，及时纠正州属企业资产管理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内部监督与国资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四十二条 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活动实施特殊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3年9月5日印发的《楚雄州州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楚国资〔2023〕66号）同时废止。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4〕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4〕22号）要求，构建楚雄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楚雄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职普融通、深化产教融合、创新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用3年时间，通过实施“3377522”重点任务，建设一批优质学校、打造一批优质专业，推动形成与市场需求相适应、

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现代职业教育结构和区域布局，提高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适应性，打响“楚雄职教”品牌。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三个基础工程

1. 加快优质学校建设。聚焦省级优质学校培育建设目标，利用3年时间，力争把楚雄师院建成省级优质本科高校，培养本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力争把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建设成为优质高职院校，进一步提升我州高职院校办学层次和水平；将楚雄民族中学、楚雄市职中、禄丰市职中、武定县职中、大姚县职教中心5所中职学校建设成为省级优质学校，夯

实中职基础地位，提升中职学校办学吸引力；将元谋县职中、牟定县职中、南华县职中、双柏县职中、姚安县职中、永仁县职中6所中职学校建设成为州级优质中职学校，让中职学校成为职教高考的优质生源基地。（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打造优质专业（群）。聚焦优质专业建设，紧密结合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将专业链建在产业链上，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结构，建立科学的专业调整与退出机制，按照“做强龙头、做大骨干、特色发展”的要求，重点培育10个左右省级优质专业（群）、30个左右州级优质专业（群），实现职业教育专业（群）紧贴区域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推动教育链、人才链和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支撑当地产业发展的能力。（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3. 开展一批职业技能培训。整合全州职业教育资源、技工教育资源，从2024年起，每年开展不少于10万人次的职业技能及各类培训。其中，面向在校学生完成3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面向企业职工、社会人员完成不少于2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农村劳动力完成各类培训不少于5万人次，不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学

习体系。（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拓宽三个人才培养渠道

1. 推进落实职教高考改革。加大职教高考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中职学校学生参加职教高考积极性；认真落实好职教高考政策，严格按照“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组织好职教高考。2025年起全州中职学校学生升高职学校比例不低于毕业生总数的60%。（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开展“中高本”贯通培养。一是实施“中高”衔接培养，逐步在中职学校选取1-2个优质专业，与优质高职院校开展对口专业五年一贯制培养，构建全州“3+2”中高衔接人才培养一体化建设体系，到2026年，实现中高职“3+2”贯通培养全覆盖；二是创建“中本”贯通培养试点，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切入点，深化武定县职业高级中学与云南农业大学合作，积极争取把州内基础较好的中职学校优质专业与省内本科院校开展合作，争取创建“3+4”中本贯通培养标杆；三是打造“高本”贯通培养试点，深化高职专科学校与本科院校合作办学，在高职专科学校中选取优质专业与省内本科院校实施“3+2”高职与本科贯通培养，逐年提升高职专科学生到应用型本科、普通本科就学的比例。（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3. 推动“职普技”融合培养。一是深入推进“职普”融通，进一步统筹州域资源，推动职教高考、特色课程共建和资源互通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完善体制机制，形成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办学合力，为中职学校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多样化选择创造条件，丰富拓展初中毕业生成长路径。二是深入推进“职技”融通，进一步整合职业教育与技工教育资源，统筹办学规划、专业设置、课程衔接、师资培训等工作，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职技”融合发展的改革部署要求，逐步实现学籍、学历互转互认，形成“职技”深度融合发展的高效办学格局，打造全省标杆。（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内涵提升七个专项行动

深化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教风采展示、职教教师课堂教学大比武、规范化管理现场会、职业教育教学成果评审、职业教育“三名”认定、双师型教师能力提升七个专项行动，为全州职业院校师生搭建舞台，把职业教育内涵提升“七个专项行动”打造成全省的品牌项目，不断提升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楚雄师院、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四）推动产教融合七项重点工作

一是以各县市重点产业为建设基础，创建县域产教联合体，建成 5 个左右州级

示范的县域产教联合体；二是引导龙头企业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联合组建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成 10 个左右州级示范的行业共同体；三是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紧密的学校和企业为基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 20 个左右州级示范的现代产业学院；四是通过资源整合，满足乡村振兴的人才需求，建设一批乡村振兴学院，建成 3 个左右州级示范的乡村振兴学院；五是统筹全州职教资源，引导职业院校、企业共建一批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建成 10 个左右州级示范的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六是引导一批企业承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业务，通过市场化措施形成互利共赢纽带，推动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七是在州内培育一批校企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 50 个左右州级示范企业，争取更多企业进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储备库进行培育。（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工商联、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五）构建五个“一体化”办学格局

一是人才培养一体化。围绕教育资源和产业发展制定人才培养总体规划，强化州县一体、产教融合，推进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和路径的统一，形成布局优化、定位清晰、目标明确、州县一体的人才培养格局。二是招生工作一体化。统筹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招生工作，推进州域职业

教育“一盘棋”招生，实施跨县（市）域招生、片区招生、分专业招生；落实招生措施，压实“五长”（县长、教体局局长、乡镇长、校长、村主任）送学责任，形成招生工作一体化格局。三是专业布局一体化。构建中高本一体化设计的职业教育专业布点体系，结合县市产业发展优势选点升级一批专业，形成“服务产业、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区域布局、层次清晰、高效融合”的专业建设格局。四是项目谋划一体化。做好职业教育建设发展有关项目的整体规划布局，做到一体谋划、重点突出，统筹好职业教育资金进行集中使用、聚合发展。五是师资力量一体化。统筹区域教师资源，通过落实校企互派、州县互派、县际互派、校际互派，合理调配教师资源，解决师资力量不足和专业能力不足的短板弱项。（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 县市人民政府）

（六）打造二个示范项目

1. 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示范。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云南省“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楚雄州“5+6”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规划，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楚雄州产教联合体，增强区域发展的协同性、联动性、整体性。通过创新模式、完善机制、推动实体化运作，促进产教联合体内各类主体协同配合，实现互利共赢。争创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试点，打造云南省

市域产教联合体标杆。（责任单位：州产教联合体成员单位、10 县市人民政府）

2. 打造省级乡村振兴学院示范学校。以乡村振兴为导向、以人才发展为基础，落实跨区域的部、省、州、县、校五级联动共建机制，推动“3+2”“3+4”人才贯通培养工作；整合培训资源，重点推进乡村经营型人才、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短期人才培养；规划建设“经营型村庄”、山地现代农业示范区，推动特色创新发展；加强专业建设、实施强师工程、推动校企合作，积极探索基层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力争把武定乡村振兴学院打造成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学校。（责任单位：武定县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

（七）激发内外“二个动力”

1. 激活学校发展内生动力。

（1）改革教师选聘制度。深化职业院校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高水平教师引进“绿色通道”，多措并举集聚优秀人才，加大企事业单位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等方式对优质人才进行直评直聘，探索“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探索中职院校高技能人才县管校聘工作，借助职教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等平台，建立校校之间、校企之间的师资流动共享机制，发挥优质师资的共享和带动、辐射等功能。（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

（2）改革绩效分配制度。公办职业学

校和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或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其中，校企合作、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中，涉及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的，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有关规定，以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研发团队和主要研发人员，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公办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和评价、承担考试任务等社会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按不超过6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合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支出，单列管理，不作为下一年度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基数，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有关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审计局)

(3) 加强教师培养和认定。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评价考核体系。积极协调省级主管部门，争取高校教师资格证取证政策，拓宽取证路径和渠道。加强“双师型”教师选拔和认定工作，突出对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考察，注重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绩。(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医专、楚雄技师学院、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0县市人民政府)

2. 激发社会参与外在动力。

支持职业院校多元化办学，引导龙头企业、社会力量等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职业学校合理拓展办学空间，与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企业学院、混合所有制学院等。职业院校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龙头企业共建专业，共同培养学生。构建上下互动、区域联动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发展机制。(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职业教育领导体制。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做好提质增效各项措施的统筹推进、措施细化落实等工作。州直有关部门依据职能职责，做好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各项措施的政策、资金、项目对上争取和对下支持工作。各县市要把提质增效工作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工作整体谋划推进，强化资源配置和质量保障。(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落实经费保障

完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探索高职学校生均拨款与办学质量挂钩，形成动态调整机制。各县市要加大职业教育投入保障力度，结合目标要求、成效考核结果、预算执行等情况，支持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强化考核评价

将提质增效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纳入对县市教育考核指标体系，统筹开展实绩考核，定期公布考核评价结果，督促责任落实、任务落实。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度向各县市和职业学校印发提质增效重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述职考评。对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考核评价将提质增效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安排重大项目资金、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

(四) 营造良好氛围

利用政府网站、权威主流媒体等渠道，系统完整地发布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解读、工作部署、成果分享等内容。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加强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宣传，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罗雄杰等同志试用期满 正式任职的通知

楚政通〔2024〕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高新区和禄丰、牟定、武定产业园区管委会：

根据中共楚雄州委楚干字〔2024〕75号文件通知，州人民政府决定：

罗雄杰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邹洪涛 任楚雄州司法局副局长；

段志刚 任云南禄丰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

杨国荣 任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六级管理岗）；

罗文鸿 任蜻蛉河灌区管理局局长（六级管理岗）。

楚雄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6月

大事记

6月1日 楚雄州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在楚雄市东南绕城高速云甸互通建设工地启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州安委会常务副主任程鹏宣布活动启动。

6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听取中国·楚雄2024年彝族火把节筹备及“浪漫花都”项目有关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共庆共度、交流交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细致做好筹备工作，持续打响“中国火城·火火楚雄·浪漫花都”文旅品牌。罗富生主持，何文明参加。

6月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规委会主任张文旺主持召开楚雄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1次全体会议和第1次办公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

间体系，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陈翡敏、李勇、罗富生、马涛、王绍基、何文明参加。

6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楚雄第一中学（考点）检查指导我州2024年高考、中考考前准备工作。他强调，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对广大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优服务，精准细致做好考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努力让考生舒心家长安心社会放心。陈翡敏、王绍基、何文明参加。

6月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全州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上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大力发展“美丽经济”，聚力打造“中国火城·火火楚雄·浪漫花都”。李勇主持，罗富生、

何文明参加。

6月6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第135次(扩大)会议暨楚雄州2024年第二季度重大项目观摩和重要工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专班专题调度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二季度重大产业项目调度推进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始终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大抓产业、大抓项目不动摇,确保完成上半年“双过半”任务和全年目标任务。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9日 我州在元谋举办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围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通过20周年,以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名录名册项目为重点,讲好楚雄非遗故事,展示非遗保护经验,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6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等工作。

6月11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50次(扩

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回信贺信、重要文章精神,研究州政府党组贯彻落实工作。

6月11日 中国·楚雄2024年彝族火把节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动员全州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迅速行动、持续发力、认真细致做好筹备工作,持续打响“中国火城·浪漫花都”文旅品牌。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冯毅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主持会议,副州长罗富生作工作安排。

6月11日 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学习举行。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新质生产力、新型工业化、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大力发展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开放经济,抓实系列三年行动,锚定目标,加压奋进,确保上半年实现“双过半”,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楚雄篇章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并讲话。

6月13日 云南滇系种业科创中心概念性规划汇报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和种业发展的重要论述,聚焦楚雄州种业资源优势、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加快推进云南滇系种业科创中心建设,以科技创新

推动产业创新，聚力打造中国高原地区现代种业谷。李勇、何文明参加。

6月13日 十届州委常委会召开第136次会议，传达学习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贺信、回信及重要文件精神、有关论述摘编精神，中央、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典型案例和边督边改、各类问题整改等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调研新型工业化建设和文化旅游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全省上半年经济工作推进会精神，坚定不移走好新型工业化之路，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聚力打造滇中崛起增长极核心引擎。李长平、罗富生、马涛、何文明分别参加调研。

6月17日 楚雄州2024年统计法律法规及执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州委党校开班。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力推动全州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党课。

6月17日 全州警示教育会召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持续深化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强化纪律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纵深推进清廉楚雄建设的实际成效。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全州党员干部提出要求；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杨佳贤通报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与会人员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政协主席赵晓明出席。

6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师范学院调研并作形势政策报告。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筑牢树人丰碑，奉献青春力量，争做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王建雄主持报告会。陈翡敏、杨桂红、何文明参加上述活动。

6月18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七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把学习党纪的过程变成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以严明的纪律推动全

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集中学习并讲话。

6月19日 亚洲开发银行执行董事会访华团及亚行驻中国代表处一行到武定县考察亚行贷款项目实施情况，并开展交流座谈。省财政厅一级巡视员杨秀文，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程鹏参加座谈并陪同考察。

6月19日至20日 “Z世代”澜湄短视频 XIU 暨“嗨·中国”云南行短视频创作营走进楚雄州，来自不同国家的年轻短视频创作者们，围绕楚雄州的恐龙、元谋人等历史文化和彝绣、彝医药、火把节等非遗项目进行沉浸式体验和采风，开展短视频创作和直播活动。

6月19日至20日 受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招商银行总行汇报对接定点帮扶工作并在深圳开展招商考察。韩松、彭玮、何文明参加活动。

6月19日 以“青春之我·榜样之光”为主题的张桂梅思政大讲堂楚雄师范学院分课堂在雁塔校区上礼堂举行，丽江市华坪县张桂梅同志先进事迹报告团到校作报告。

6月22日 楚雄州与上海云南商会举行工作座谈。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副主任李继显，上海云南商会会长、太屋国际集团 & 上海太

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 杨彬等企业家就进一步加强对接，深化合作进行座谈交流。周志远、彭玮、何文明参加。

6月21日至23日 2024第五届 JEBDE “AI+背景下电子商务与数字经济”会议论坛，在楚雄师范学院以线上+线下及双语方式举行。

6月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为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府研究室干部讲授党纪学习教育纪律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用铁的纪律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以“三服务”质效检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何文明主持。

6月24日 全州接待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接待工作的批示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周志远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5日 副省长、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北浦小学，调研督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刘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部署要求，紧盯重点领域持续发力，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杨佳贤、冯毅、周志远、

何文明参加。

6月25日 州常委班子到楚雄市子午镇云龙烈士陵园、云龙红色教育基地，举行“牢记党的历史经验 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楚雄新实践”主题党日活动。

6月26日 以“防范青少年药物滥用”为主题的楚雄州2024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雄技师学院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致辞，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坚主持启动仪式。

6月26日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在楚雄市鹿城镇栗子园社区举行“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在云南样样好”系列新闻发布会首场——“幸福生活在楚雄”专场。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作主发布，围绕走进“中国火城 浪漫花都”体验幸福生活在楚雄作介绍并回答记者提问，讲述楚雄州高质量发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的生动实践，分享楚雄“幸福密码”。

6月26日 楚雄州政务服务社会体验监督员聘任仪式举行，为首批20名政务服务社会体验监督员颁发聘书及工作证。

6月26日 全州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党校校长崔同富出席并

讲话。

6月26日 楚雄市鹿城镇青龙河畔鹿园公园义务植树点人头攒动、气氛热烈，现场一片繁忙而有序的景象，2024年州级单位“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正在这里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等州级领导来到活动现场，与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一起开展植树活动。

6月26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第51次（扩大）会议、州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重要复信回信、重要致信贺信、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听取全州科学技术普及、地震趋势研判及防震减灾、党风廉政建设、2024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审议《楚雄州2021-2023年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表扬名单》等文件。

6月28日 楚雄州2024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暨“一带五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在南华县召开。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出席并讲话。

6月2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农业农村部汇报对接工作，并先后到中农发种业集团、中国种子协会招商考察。韩松、何文明参加。